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曲處長兆祥

肆、出席：陳委員皎眉、王委員佳煌、孫副召集人清泉、陳副召集人蓋武、湯委員皓宇、楊委員燦能、黃委員麗蓉、游委員秀蘭、簡委員琛格、李委員秀惠、李委員淑芬

列席：性平辦陳研究員儀、郭輔導員政修

伍、記錄：朱佩琪編審

陸、會議內容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確認。

二、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討論摘述

性平辦：案件編號列管案 1103 補充報告，有關本案上次所提行政院辦理地方政府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內容有關 CEDAW(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訓練部份已刪除，故解除列管。現中央另訂定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實施計畫草案，列管年度為 106 至 108 年度受訓涵蓋率，依照人事處估算，本府符合該計畫列管人數約 22,000，規定實體課程參訓比率為 15%，預估這三年要有 3,300 參加實體課程訓練，現計畫為草案階段，若定案後將再請公訓處納入訓練計畫考量。

陳委員皎眉：公訓處多年來 CEDAW 訓練一直都有持續在辦理，中央計畫評核計算年度為 106 至 108 年，在核算基準上過去參訓率是否可納，請再確認。

決議：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2 次會議決議
1101	1. 選定第 1 案「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為本處 104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主題。 2. 廁所題目則待本處全部廁所整修完成後再提性別影響評估案，數據及成果會更完整。	教務組	已派訓承辦同仁參加 10、11 月性平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教育訓練，訓後將依限提報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繼續列管
1102	1. 本年度課程議題確定二個方向，再看講師及邀請的狀況彈性調整。 (1) 主題 1「長期照護」 (2) 主題 4「性別平權國際觀」及主題 5「性別平等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分開或合併均可 2. 上課方式今年仍維持講授式 (lecture)，明年再改成專題討論式(seminar)。	教務組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已於 9 月 2 日辦竣，邀請蘇芊玲老師(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講授「從國際趨勢探討臺灣本土性別平權發展與實踐」議題。	解除列管
1103	請性平辦確認指標內所需評鑑的上課課程和上課對象，提列相關教育訓練需求，本處將配合辦理線上或實體課程。	性平辦	一、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情形，上課對象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並由本府人事處每季彙整本府各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參訓情形。 二、CEDAW 訓練辦理情形，上課對象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課程可包含 CEDAW 數位或實體課程，本部份考評期間為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性平處會議)。	請性平辦協助確認有關 106 至 108 年度間實體課程涵蓋率評核基準，於 106 年之前已完成參訓人數是否可納入計算。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為規劃本處 105 年性別平權系列課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

(一) 本處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平權業務，規劃性別平權系列班

期，主要班期分為本處規劃班期及局處專業職能班期。

1. 本處規劃班期主要係性別平權法律通識課程或配合市府各委員會推動計畫辦理相關班期。(詳如附表 1)
2. 局處專業職能班期，於今年 5 月發函各局處研提訓練需求，主要有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含性平辦)、警察局、衛生局等辦理同仁執行業務性別平權專班。(詳如附表 2)

(二) 為建構班期課程的完整性，充分掌握最新性別發展趨勢，敬請討論並惠賜卓見。

討論摘述：

性平辦

1. 這次中央把 CEDAW 教育訓練單獨考核，另又訂出「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希望地方政府實施時可以照著做，但中央現在的細部課程案例教材都未產生，所以明年公訓處安排的編號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的進階課程訓練目前並無教案可用，故建議明年公訓處可以先把基礎性課程納入班期規劃。
2. 因為性別主流訓練課程業務是由人事行政總處主辦，相關課程業務資訊都由本府人事處負責接收，公訓處接收資訊即時性上會有些落差，所以人事處和公訓處間的溝通和討論很重要，這樣課程規劃才能掌握最新的重要發展脈絡。
3. 女權會現共有 6 個工作分組，除了表列所列編號 10「教育文化與媒體亮點議題研習班」議題課程外，建議可多開辦其它的議題式課程，亦為避免課程或受訓人員一再重複的問題，也可思考未來是否要做性平學習護照，且主責單位是人事處或公訓處，也需再確認。
4. 明年訓練計畫希望可於每年辦理首長領航營時加入性別主流課程或是比照今年在市政會議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研習。

陳委員皎眉

1. 在中央性平相關業務單位亦有性平處、人事行政總處(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育部等，分工最重要就是為了合作，在市府由性平辦主導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業度和熟嫻度相對較其它機關高，所以要特別麻煩性平辦協助公訓處督促各局處提出訓練計畫。
2. 有關學習護照，現在人事行政總處正對處內同仁建構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並已發展出一套圖像化的個人學習臉譜，我覺得是

可以做的，但由公訓處或人事處主導則須視彼此分工決定。

3. 重複受訓的事情，於調訓時需再提醒局處不要再重複派訓，應以新進或業務新手人員為主。
4. 在性平議題方面，政務官的態度、知能、行為各層面仍須要不斷提醒，故每年首長的性別主流化課程是必要的。
5. 各局處提出專業職能班期，參訓對象應以局處或所屬人員為主，故局處班期參訓對象若列為各機關業務人員，似應歸屬為公訓處規劃班期較適宜。

王委員佳煌

1. 課程辦久了，就會形式化、儀式化，建議在課程內容規劃避免只有法條，可加入一些有趣的東西，考慮安插一些故事、電影、實務案例的講解等，讓課程更吸引人。
2.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課程內容設計不應預設新移民只來自東南亞，例如也有來自大陸、香港等的，要避免標籤化的問題。

性平辦

有關針對全府調訓對象的班期，或是女權會 6 個分組亮點議題式課程都為應列為常態性，由公訓處每年規劃辦理，性平辦可協助提供課程內容和師資建議。

決議：

1. 首長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納入市政會議前的專題講座，每年一次，由公訓處和性平辦合作辦理。
2. 請性平辦協助，連繫女權會各分組秘書局處研提亮點策略議題式的性平班期。
3. 本處規劃課程由教務組在班期數不變原則下調整，班名、內容可再活潑化、具吸引力，也請性平辦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
4. 局處專業職能班期，參訓對象若設為各機關業務人員，則應調整為公訓處規劃班期，例如性平辦提出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等兩班，調整至附表 1 公訓處規劃班期。
5. 為避免同一個班期反覆參訓問題，可比照各大學通識課程方式，思考性平學習護照可行性；不用一步到位，可納入長遠規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00